

黑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黑残联发〔2023〕8号

关于印发《全省残联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地）残联，省残联机关各部（室），省残疾人服务中心、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现将《全省残联 2023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抄送：哈尔滨铁路局、大庆油田残联。

全省残联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今年残疾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深入实施《黑龙江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有序完成残联换届工作，努力开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新局面。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深刻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和世界观、方法论，准确把握其基本观点、核心要义、科学体系、根本要求，深刻感悟党的创新理论的思想伟力和实践伟力，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坚持不懈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进一步深化“学听跟”专项宣传教育，总结交流经验成效，团结引领广大残疾人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责任单位：省残联机关党委、宣文部，各市地残联）

2.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部署。

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黑龙江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省残联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部署的实施方案》，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强化残疾人事业的创新驱动、法治保障和风险防范，以残联换届为契机深化残联改革和建设，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省残联系统落实落地，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共同富裕进程中着力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责任单位：省残联机关各部室，省残疾人服务中心、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各市地残联）

3.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督导推进机制，切实落实政治责任、领导责任和工作责任。完善工作台账，细化落实措施，逐条逐项分阶段推进落实，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贯彻到残疾人工作具体实践中，转化为更好为残疾

人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的日常行动。（责任单位：省残联机关各部室，省残疾人服务中心，各市地残联）

二、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

4.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落实防止残疾人返贫动态监测机制，紧盯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和突发严重困难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深入开展“一键帮申报”服务，建立“一户一策”档案，推动帮扶措施有效落地。与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做好数据核实比对和信息共享。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推动金融助残服务工作有序开展，助力农村残疾人增收。（责任单位：省残联教就部，各市地残联）

5. 推动残疾人社会保障政策落实。配合有关部门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推动低收入残疾人分层分类救助工作。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规范残疾人托养服务和资金使用效能监管。协同各相关部门继续推进困难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责任单位：省残联教就部，各市地残联）

三、持续帮扶残疾人就业创业

6. 落实落细残疾人就业优先政策。落实《黑龙江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督促指导各市（地）、县（市、区）残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当地具体实施办法，推

动实现残疾人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安置残疾人工作，凝聚“四方”力量助残就业，对“四类”群体进行重点帮扶，开展“两项”行动力促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让残疾人就业权益得到更好保障。（责任单位：省残联教就部，各市地残联）

7. 着力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建立以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为主要内容，各级各类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为依托，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培育“龙在云端”培训品牌，开展电商、咖啡师、非遗、盲人保健按摩等省级示范培训。持续做好残疾人职业能力建设，组织参加第七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第四届全国残疾人展能节以及第三十二届哈洽会。（责任单位：省残疾人服务中心，各市地残联）

8. 做细残疾人就业服务。持续扩大“龙江阳光培训—就业—增收链条式”就业创业服务。积极开展就业援助月暨春风行动、全国助残日、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创业等专项帮扶活动。积极挖掘培养“美丽工坊”典型，推动残疾妇女就业增收项目在基层落地见效。持续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培训，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能力。组织实施全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责任单位：省残疾人服务中心，各市地残联）

四、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

9. 推进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黑龙江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组织开展第七次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扎实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持续打造“因人施策式”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品牌，确保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基本辅助器具适配率稳定在 85%以上。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优化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办服务，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为 0—6 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制定出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构建多元化、精准化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方式。完善康复服务体系，开展康复机构业务规范建设评估，加强康复专业人员培训，提升康复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残联康复部，各市地残联）

10. 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实施《黑龙江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持续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继续实施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帮助残疾学生克服障碍、改善功能，顺利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习和生活。做好 2023 年残疾考生参加高考考试、招生和录取工作。做好中国通用手语和中国通用盲文推广工作。（责任单位：省残联教就部，各市地残联）

11. 进一步加强宣传文化工作。围绕省残联换届、全国助残日等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全面落实意识

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完善意识形态工作各项制度和机制。持续开展“全国残疾人文化周”等残疾人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为基层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搭建平台。实施文化进社区、进残疾人家庭“五个一”文化项目。推动基层建设 100 个残健融合文化服务中心（站、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残疾人文化艺术活动。（责任单位：省残联宣文部，各市地残联）

12. 加快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推动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纳入党委政府工作大局特别是为民办实事工程，统筹整合资源，加大实施力度，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和质量监控，确保完成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年度绩效任务目标。落实《黑龙江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成立无障碍督导员队伍，推进提升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整体水平，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好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县）创建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持续推进政府网站和互联网应用的无障碍化、适老化改造，扩大网站、APP 信息无障碍改造覆盖面。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行动。（责任单位：省残联维权部，各市地残联）

13. 促进残疾人体育事业全面发展。高质量筹办好黑龙江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组织开展残疾人冰雪运动季、特奥日等残疾人群众体育活动，引导和促进更多残疾人积极参与体育康复健身。设立 100 个“残疾人体育示范点”，培训 500 名“残疾人体育指导员”。选拔残疾人运动员并组织试训参赛，努力备战 2023

年杭州亚残运会和 2024 年巴黎残奥会。持续组织新选拔残疾人运动员开展集训，为备战重大国际赛事奠定坚实基础。（责任单位：省残联宣文部，各市地残联）

五、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14. 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体系。积极主动沟通协调立法机构，将更多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的立法项目纳入立法规划和计划，持续推动保障残疾人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落地。积极推动人大、政协，通过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途径，促进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有效实施。深入落实《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的实施意见》，开展好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和“法援惠民生”残疾人法律援助专项活动。加强对涉残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提高残疾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责任单位：省残联维权部，各市地残联）

15. 强化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深入实施《信访工作条例》，落实治理残疾人重复信访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残疾人信访积案化解专项工作走深走实。广泛开展“接访、邀访、探访”活动，着力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和突出信访问题。进一步畅通和规范网上信访渠道，做好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 12385 残疾人服务热线等渠道交办的信访事项办理工作。加强与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对接协调，加大对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

行为的打击力度，有效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残联维权部，各市地残联）

六、夯实残疾人事业发展基础

16. 加强残疾人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预算管理。落实好《“十四五”时期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实施方案》、《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持续推进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切实加快资金执行进度。贯彻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确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省残联计财部、康复部、教就部，各市地残联）

17. 防范化解残疾人工作领域风险挑战。认真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举措，强化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防控，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残疾人的保障和帮扶，最大程度维护好残疾人身体健康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增强安全意识，着力防范网络安全、国家安全、保密安全等各类风险，强化安全隐患排查，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责任单位：省残联组联部、康复部、教就部、宣文部，省残疾人服务中心，各市地残联）

18. 大力营造自强与助残的良好社会文明风尚。深入落实《2022 年黑龙江省关于进一步推进扶残助残文明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推动将扶残助残文明实践活动融入精神文明建设，持

续推动互联网助残文明实践，营造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风尚。深入开展各类助残公益行动，大力推进残疾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志愿助残服务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深入开展“关心你的残疾人邻居”志愿助残活动，组织动员社区、邻里为残疾人提供经常性的帮助和服务，积极打造和推广志愿助残服务品牌。（责任单位：省残联组联部、宣文部，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各市地残联）

七、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和建设

19. 稳妥有序完成各级残联换届。筹备和召开省残联第八次代表大会，做好代表人选和主席团委员候选人推荐、章程修改等相关工作。落实《黑龙江省残联关于市县乡三级残联换届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各市级残联如期完成换届任务。充分履行干部协管职责，做好市（地）残联领导班子调整配备工作。以新任领导干部和基层残联干部为重点，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提升干部队伍履职能力。（责任单位：省残联组联部，各市地残联）

20. 推动残联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将村（社区）残疾人工作和残协建设进一步纳入基层治理体系，落实好《村（社区）残协工作规范》和《专职委员工作规范》，积极推进残协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残疾人证核发管理，持续开展为行动困难重度残疾人开展上门评残服务和违规持证清理核查。做好年度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深入了解残疾人生存状况与发展需求，推动残疾

人服务精准化、精细化、便利化。深入开展“走转改”，加强对困难残疾人的走访探视，密切与残疾人的血肉联系，不断提升服务残疾人的能力和水平，把广大残疾人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责任单位：省残联组联部，各市地残联）

21. 充分发挥专门协会作用。贯彻落实《黑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专门协会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各级协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做好专门协会换届工作，配优配强协会领导班子；不断加强协会基础建设，提升专门协会履职能力。推动各级协会深入开展调研、建言献策、制定标准规范、开展服务和活动，更好地为各类别残疾人提供服务，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责任单位：省残联组联部，各市地残联）

八、全面加强残联党的建设

22. 坚持和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残疾人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残联组织党的建设，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为推动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提供政治保证。（责任单位：省残联机关党委、组联部，各市地残联）

23. 把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引向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推动残联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对干部的教育管

理监督，增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实效，自觉接受派驻监督、审计监督等各方面监督。巩固深化省委巡视整改成果，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和省残联党组要求，加强成果运用。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九项规定，深化纠治“四风”，强化警示教育，严明纪律规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营造残联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责任单位：省残联机关党委、计财部，各市地残联）